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1号-1、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3号

二、项目名称

安福县废弃煤矿矿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安福县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 事 人: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福县泸水河大道

四、基本情况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布署，检查组对你单位的安福县废弃煤矿矿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1号-1）、安福县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3号）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安福县废弃煤矿矿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1号-1）

1.技术标评审中“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现状分析”“技术路线与工作配署”和“保障措施”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2.商务标评审中“人员配备情况(20分)”、“类似业绩情况(10分)投标人提供近2021年至今的区域(含矿区、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限10分，”业绩设置过多。存在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人员配备情况(20分)“投标文件中评分依据:需提供以上所有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本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离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及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明细记录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供业主审查，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存在对企业成立年限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二）安福县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3号）

1.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20 分)中“对每个小项分为优秀和一般两档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商务评标审中的“企业荣誉、技术专利、项目团队”变相设置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不合理条件，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商务标评审中“入选2021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单位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存在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71条、第71条第3款、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7款，我局对你单位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安福县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